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張雅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w74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3489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348925A00\_ATTCH1.doc、0348925A00\_ATTCH2.doc、0348925A00\_ATTCH3.doc、0348925A00\_ATTCH4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部分規定，自104年5月1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5月1日部管二字第1043971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業於民國104年3月25日修正發布，銓敘部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；另已登載於本府人事處網站（<http://personnel.tainan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05-06  
10:12:54  
文  
章